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电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沙湾包装”）及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科技”）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其中白沙湾包装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晨光科技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申请授信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次全资子公司白沙湾包装向关联方农商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关

联借款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晨光科技向关联方农商行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关联借款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及本次批准的拟担保金额总计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7%；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及本次批准的拟担保金额总计4,9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5%，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无需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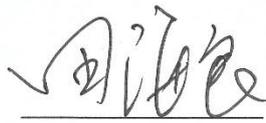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海良



张亮

